

延长开放时间,拓宽服务形式,增加互动渠道——

“公共文化场馆+”模式点亮新“夜”态



进入

暑期,“公共文化场馆热”持续升温。面对旺盛的文旅需求,我市公共文化场馆法定节假日延长开放时间,增加服务供给,拓宽服务形式,并推出富有特色的“夜游”活动,为市民游客带来别样的观赏体验,让“走进公共文化场馆”成为夏夜生活的一抹亮色。
□融媒体记者 王金柱 实习生 陈明静/文 市文旅局/供图



威远楼戏剧节受到市民游客喜爱

延时服务为城市留客

8月10日晚上8时,泉州市区威远楼热闹非凡,不少市民游客沉浸在高甲戏《十八双绣鞋》的精彩表演中。来自浙江的陈先生一家三口也在其中。“没想到晚上还能看到这么精彩的戏曲节目,而且是公益的。”陈先生说,他们来泉州后就住在老城区,下午游览了泉州开元寺、西街,晚上想着随便逛逛,没想到景点居然没关门,还有这么特色的表演,十分惊喜。

同样受益于公共文化场馆法定节假日延时“下班”举措的,还有从福州过来的林先生。他也是带着家人夜游古城,意外发现南外宗正司遗址陈列馆还开着。他说,自己对泉州的世遗点很感兴趣,南外宗正司遗址是“泉州: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”系列遗产中多元社群的代表性要素。他仔细把展出的瓦当、挂瓦、筒瓦、砖、滴水、板瓦等看了个遍,从中窥见宋代官方营建的较高等级官署建筑的面貌,收获颇多。

文博场所是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,是连接过去、现在和未来的桥梁。近年来,打卡文博场所,触摸历史文化脉搏,逐渐成为一种新兴的文化习惯和生活方式,也是人们旅游休闲的一种重要选择。

随着暑期“文博场所热”只增不减,泉州市积极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延时开放工作,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场馆纷纷响应,最大限度地满足观众参观需求。

“文博场所法定节假日延时开放,增加了参观时间的灵活性,观众有更多参观时段可选择,也能够更加充分地欣赏展品,细细品味泉州半城烟火半城仙的独特魅力。”市文旅局局长吕秀家介绍,根据工作需要,市文旅局制定文博单位延时开放工作方案,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合理增加安保人员,增强现场安全保障,科学安排工作人员值班,制定应急响应方案,推动这项举措更好地实施。

据介绍,泉州市博物馆、泉州海交馆、府文庙、天后宫、南外宗正司遗址陈列馆在法定节假日均已实施延时开放至19:00。此外,文旅部门结合泉州市“百姓书房——15分钟阅读圈”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在府文庙庄际昌状元祠设立“百姓书房”,每日开放至21:00,在李元节祠设立“泉州府文庙南音音乐府”,每周五至周日的19:00至22:30对外开放。



南外宗正司遗址陈列馆举办南戏展演



市博物馆举办夜间活动丰富游客体验

夜场活动丰富体验

如今,公共文化场馆不仅是静态的展示场所,更成为集教育、鉴赏、社交、研究和知识共享于一体的专业平台和多元体验空间。各场馆在延长开放时间的同时,举办多元化夜间活动,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不同于日间的新鲜体验。

市文旅局副局长出宝阳介绍,泉州市公共文化场馆围绕重要节假日,推出包括“寻找最佳守城人”挑战赛、“博物馆里的宋朝十二时辰·博物馆之夜”、泉州世界遗产日“文创夜市”、城

南夜市、博物馆灯光秀等夜间体验活动,持续打造夜间文化品牌,丰富夜间文化产品供给。支持泉州海交馆打造馆区运营“文创+茶咖”空间,市博物馆广场拟配套打造“文创夜市”,成为市民游客休闲文化场所及特色文博文创产品孵化基地。各县(市、区)公共文化场馆也结合自身的文物保管条件、地理位置因素、夜间游客人数等因素,发挥各自的特色和长处,针对夜间开放时长、配套活动内容生成个性化方案,开展延时夜间开放。

多维技术增强互动

我市以数字技术运用为核心,充分发挥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势,创新场馆与市民游客的互动。

市文旅局发挥数字技术优势,提供沉浸式体验、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,实现公众与藏品的高度互动。启动德济门遗址数字化展示项目,目前正在编制故事脚本。不断优化“泉州文化云平台”“一部手机游泉州”“电子导游图”“线上展厅”“云展览”等数字资源,强化与市民游客的互动。

“泉州文化云平台”作为一站式综

合文化和旅游服务平台,提供文旅活动、文旅场馆、印象泉州、精品剧目等板块,集合点播、直播、活动预约、场馆预订、作品征集展示、志愿服务等功能。自启动以来,平台持续更新发布全市各文化场馆的展览、社教、活动等资讯。

“一部手机游泉州”是一款微信小程序,基于位置服务,以“泉州古城一张图”功能设计为核心,为游客提供旅游目的地旅行服务的全域智慧旅游解决方案。将目的地旅游资源、人文历史、特色服务,以有声导览体验模式,为游客提供“随行导游”服务,

包括景区观光、美食住宿体验、特色优惠消费等。此外,依托各博物馆公众号打造的“线上展厅”“云展览”,目前共推出7个三维全景展厅,包括泉州海交馆“泉州湾古船陈列馆”、泉州市博物馆“红色记忆——中共泉州革命历史专题展”等。通过高清三维实际环境VR展示+语音文字解说,集知识性、互动性、娱乐性于一体,增强线上互动体验。同时,不断加强宣传推介,充分发挥相关平台和程序的功能,让更多市民游客便捷获取博物馆资讯。



报假警泄私愤 两人同被惩处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康伟志 何希雯)近日,一男一女为泄私愤,先后报假警,均受到鲤城警方依法惩处。警方提醒,“110”报警电话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“生命线”,恶意拨打或谎报警情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近日,江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,辖区一处小区居民家中存在卖淫嫖娼违法行为。民警迅速赶往现场,并找到报警人杨某,其呈醉酒状态,语言表达不清。

经了解,当晚黄女士邀请杨某、黄某等人到家中吃饭喝酒。杨某丧偶多年,这些年来一直对妻子的闺蜜黄女士存有好奇,但黄女士一直以朋友待之。酒过三巡,杨某察觉黄女士和黄某之间举止暧昧,顿时气不打一处来,与黄某发生口角并互相推搡。黄女士劝阻无效后,急忙报警求助。

杨某见状更是生气,“你报警,我也报警,我就举报你们卖淫嫖娼”。就这样,江南派出所十分钟内,在同一地点连接到了两起警情。民警了解情况后,将杨某送往医院进行保护性醒酒。

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,被警方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无独有偶,近日,海滨派出所也处置了一起谎报警情的案件。

8月4日晚,海滨派出所接到举报称新华南路某酒吧存在违法行为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核查,并未发现违法行为。之后的6日、7日,举报人又先后两次就同一问题报警,民警每次出警均未发现违法行为。民警认为事有蹊跷,经调查后对报警人汪某进行了询问。汪某承认,她因与该酒吧人员存在纠纷,故心怀不满,在明知该场所不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,故意拨打电话谎报警情。她的行为严重干扰了警方正常的执法工作,浪费了宝贵的警力资源,同时也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了不良影响,警方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。

丰泽公安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

全警出击 守护当“夏”



民警辅警和“一带百”社区警务团队深入夜市开展安全宣传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灵 廖培煌 通讯员王源源 文/图)根据全国公安机关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安排,近日,丰泽公安组织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,以强大声势震慑犯罪,以精心排查消除隐患,以集中宣传筑牢防线,当好“守夜人”,为城市平安“加码”。

8月9日至11日晚,丰泽公安分局民警、辅警全警出击,泉州市公安局、石狮市公安局派出警力参战,街道、社区和“一带百”社区警务团队协同参与,明确工作目标,层层压实责任。针对夏季社会治安规律和夜间警情特点,对夜间经济活跃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治安复杂区域等开展巡查,通过“步巡+车巡”“定点巡+流动巡”等方式,进一步优化点、线、面巡逻防控布局,做到“见警察、见警车、见警灯”,并对辖区旅馆酒店、棋牌室、网吧等行业场所,以及易滋生违法犯罪的场所,开展突击检查、集中清查,全面排查治安隐患,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,清除治安死角盲区,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。

聚焦夏季治安形势和道路交通特点,警方科学设置街、路面检查卡点,采取随机抽查、精准拦截等方式,加强人员和车辆的安全检查,严查酒驾、醉驾、飙车炸街等交通违法行为,确保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序。同时,组织民警、辅警和“一带百”社区警务团队等群防群治力量,深入夜市、商场、社区、公园等处,以群众“看得见、容易懂、记得住”的方式,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禁毒、防溺水等宣传和警示教育,让平安知识入脑入心,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行动期间,全区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13280人次,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088人次,调解纠纷2509起,盘查人员3178人次、车辆1599辆次;设置集中宣防点218处,发放宣传资料2.6万余份。

“飙车炸街”高发 交警加强查处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庄小强 李佳炜 文/图)进入夏季,“飙车炸街”违法行为呈现高发频发趋势。近期,丰泽交警大队紧密结合夏季治安整治打击行动,加大对“飙车炸街”“翘头改装”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,针对警情多发、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加强研判及巡查。

8月8日晚10时41分许,陈某驾驶一部白色轿车行驶至丰海路泉州晋江大桥路段时,被执勤的丰泽交警秩序中队民警拦下检查。经查,陈某更改了机动车排气管外观。几分钟后,李某驾驶一部黑色轿车行驶至该路段被拦下检查。经查,李某更改了机动车排气管外观,同时为车辆加装后包围。民警责令相关驾驶人将车辆恢复原状,并依法进行教育和处罚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近日,有群众投诉城东海韵街附近有两辆年轻人实施“翘头”违法行为。监控视频显示,8月10日上午,两部电动车在海韵街上快速行驶,驾驶人均未佩戴安全头盔,前车驾驶人还将车头翘起行驶。丰泽交警大队联合丰泽分局侦查中心,快速锁定两名驾驶人分别为18岁的陈某和15岁的张某,随后通知两人及其家人到大队接受处罚。

据了解,陈某所驾驶电动车买来时已经过改装,张某所驾驶的电动车则为自己在网上购买配件改装。民警对两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安全教育,对两人的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了相应的处罚,并责令他们签订安全承诺书。两人表示已认识到错误,将深刻吸取教训,今后遵章守法出行。



丰泽交警在中心市区开展夜查行动